

编号: _____
类型: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宝鸡幼儿园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 120 号

电话: _____

乙方: 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 1 号体育场体操馆 3 楼

电话: 0917-3338110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幼儿园

乙方：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 12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要求

- 1、乙方所派保安员在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保安服务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 2、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必须与乙方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全部薪资和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3、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和消防控制室操作员证。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为完成乙方承包的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派保安人员 6 名（其中保安员 3 名，消防中级技师保安员 3 名），并经甲乙双方确认。
- 2、服务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 3、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 120 号。
- 4、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三、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 1、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21066.66 元 / 月。
- 2、付款方式：每月 5-10 号之前付清上月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户 名：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603025409200066415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符合要求的工作、生活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的工作提出发包要求和标准，对乙方保安员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3、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收银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报警措施，以防造成损失。
- 4、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队员配发必要的防护用品，并给保安队员提供执勤必要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其财产权归甲方所有）。
- 5、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的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6、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漏洞的报告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答复并改进。制订并执行内

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和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实际赔偿因其上述规定行为给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保安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对保安员提出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要求。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2、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保险。安排定期的健康体检。乙方首次派遣甲方的保安员到岗时必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和健康证，持续在岗人员每年自行更换健康证。乙方承担保安员在工作地点各类意外事件的责任。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履职巡查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业义务和岗位职责；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保安员在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6、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因保安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违规操作、违规处置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甲方要求撤换不称职保安员的要求之日起，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保安员调整，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9、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更换。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11、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乙方因工作失败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5、本合同到期前30天，甲、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不能按时支付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约定付款日期。约定付款日逾期后，逾期一日按所应付保安费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未支付的，甲方除继续支付保安服务费，支付应付保安服务费10%的违约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保安队撤出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要求整改时，甲方未予整改给己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予整改给乙方的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要求整改时，己方未予及时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保密条款，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运营渠

道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甲乙双方如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忠

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忠

2025年6月8日